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榆林市第七中学女生宿舍楼维修工程

二〇二五年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第七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芮瑜嘉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第七中学女生宿舍楼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榆林市第七中学

结构形式：\_\_\_\_\_ 层数：\_\_\_\_\_ 建筑面积：\_\_\_\_\_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榆区政发科审发〔2025〕554号

资金来源：榆区政财预文发〔2025〕16号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40天。

开工日期：2025年9月17日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7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肆仟叁佰壹拾壹元肆角陆分

（小写）¥：1394311.46元。（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 / \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 / \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 / \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第七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榆林市文化南路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园

区建业大道高新融府8号楼1单元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2-6088213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世纪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朝阳

支行

帐号：2610060109200017082

帐号：26005601040012650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量增减认定，开工令、停工令。

####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接通水、电设施。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单独装表进行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开通进场道路。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五日内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提办理施工所需证件及批准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约定时间进行。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承包人具体实施保护，一旦破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与有关单位、个人矛盾纠纷等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9.1。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号前报上月施工形象进度，完成工作量报表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监理方提供必须的办公、生活用房及配套设施。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 9.1。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所需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达到文明工地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正式开工五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全部文件后七日内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 13、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四十（40%）的预付工程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竣工预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八十五（85%）暂停支付，待决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工程款的百分之百（100%）。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质量及品牌需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可，送检材料必须有检验合格报告，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八、工程变更：1、设计变更，2、现场签证单。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图纸壹套，竣工报告两份，送城建档案管  
理回执。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

---

### 37、竣工结算

---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未达到中标  
质量验收要求时，无条件返工且返工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直至达到合格。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当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必须经发包人考察同意和书面认可。

施工单位为：\_\_\_\_\_

\_\_\_\_\_

\_\_\_\_\_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办理。

###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金额：无，担保有效期：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金额：无，担保有效期：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贰正肆副

### 1、补充条款

#### 51.1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第七中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芮瑜嘉林建设有限公司为保证榆林市第七中学女生宿舍楼维修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贰年,屋面防水工程为伍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贰年;
- 3、供热及供冷为贰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 5、其他约定: \_\_\_\_\_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无。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白红岩

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5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朱岩

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5 年      月      日

# 安 全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第七中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芮瑜嘉林建设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榆林市第七中学女生宿舍楼维修工程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搞好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 第一条 甲方安全责任

(一)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责任人进行安全事项交底。

(二) 指定专人负责监管该项目的安全工作，并配合乙方解决因甲方因素而影响安全施工的问题。

(三) 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带电运行、机械运作的危险区域内作业，事先要求乙方制订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

(四) 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施工作业情况，对违法乱纪现象按甲方单位安全检查考核细则规定进行违规处罚；因乙方严重违规施工作业甲方有权停止施工作业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

## 第二条 乙方安全责任

(一) 该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 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人员不准进入作业场所。

(三) 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认真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五) 对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项目，应制订单独的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单位审查合格后贯彻实施。

(六) 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会同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查明地下各种管线敷设情况，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古树以及架空线路的影响程度，与业主及相关部门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

(七)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保养、改造，必须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

(八) 有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施工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

(九) 不得使用老弱病残人员，未成年人员；不得违章操作，违章指挥，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施工。

(十) 不得拖欠员工工资，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第四条 其他约定条款：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

第五条 安全合同期限从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日截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 9月 16日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 9月 16日



# 营业执照

(副本)(B-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MA70DJ707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芮瑜嘉林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辉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06日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高新融府8号楼1单元19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5年03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MA70DJ707U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陕)JZ安许证字[2025]082831

企业名称：陕西芮瑜嘉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辉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高新融府8号楼1单元19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5月12日 至 2028年05月12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2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 陕西芮瑜嘉林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高新融府8号楼1单元1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10800MA70DJ707U

**法定代表人:** 吴辉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61983791

**有效期:** 2029年11月2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29-11-2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29-11-21

\*\*\*\*\*

受陕西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委托

**发证机关:** 榆林高新区管委会

2024 年 行 12 月 专用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芮瑜嘉林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600560104001265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朝阳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吴辉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9950601

2025 年 05 月 14 日

姓名 吴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7月25日  
住址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电市镇吴园村1组005号



612732199207254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子洲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11.21-2044.11.21